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45320 號

訴願人：○○五金百貨量販店

代表人：黃○○

為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案件，不服原處分關 108 年 6 月 13 日澎消預字第 108320161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五金百貨量販店」（下稱○○五金）址設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1 樓，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 2 樓（領有 107 澎府建使字第○○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經營五金百貨零售業等 16 項，訴願人為○○五金之負責人及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為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管為甲類「百貨商場」場所。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19 日 B108089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得提出改善計畫書，及上開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委以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為準，並定於 108 年 5 月 19 日複查，如複查不合格，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派員至該場所複查，發現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避難器具等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未改善完成，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 A108006 號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告發訴願人，再命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前改善完畢。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3 日澎消預字第 1083201611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則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檢卷答辯至府。

二、訴願人認為本案系爭場所已依照消防技師所設計之消防圖表設置消防設備，要如何辦理相關消防設置才符合澎湖縣消防局之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 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第 4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二) 本案系爭場所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之甲類「百貨商場」場所，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1 樓實際營業面積已逾 500 平方公尺（含自行搭建部分），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且其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 2 樓，應設置避難器具，本局於舉發、裁處時，本案訴願書附件照片之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排煙設備），均未檢附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之相關消防圖說及證明文件，且室內消防栓設備及避難器具亦尚未依規定檢討設置。
- (三) 本局對於各類場所之列管、檢查及不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單、裁處書之開立，均依消防法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訴願人親自簽收或依法送達，訴願人未於期限內依上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上開「設置標準」各條、款規定之事實明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本局依法予以處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理 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次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再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警報設備種類如下：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三、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四、緊急電源插座。」第 12 條第 12 款第 4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5 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2 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第 22 條規定：「依第 19 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2 目、第 5 款第 1 目、第 3 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11 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2 目、第 5 款第 1 目、第 3 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11 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

方向指示燈。」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除 11 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供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3 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2 者。」

二、次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立即舉發.....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三、卷查澎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80016329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消防法辦理有關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委任事項：「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違反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之開立」。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該場所有如事實所述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等缺失，經原處分機關命限期改善，於複查時仍有室內消防栓設備、避難器具等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未改善完成，及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9 日 B108089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108 年 5 月 22 日 A108006 號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08 年 5 月 22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3 日澎消預字第 1083201611 號裁處書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已依照消防技師所設計之消防圖表設置消防設備，殊不知原處分機關何以仍予以裁處之疑義事項云云。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五金百貨量販店，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4目規定之甲類「百貨商場」場所，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另因該店1樓實際營業面積已逾500平方公尺（含自行搭建部分），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且其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2樓，應設置避難器具。惟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108年4月19日前往檢查，查得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乃掣發B108089號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定於108年5月19日複查。嗣原處分機關於108年5月22日前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排煙設備，均未檢附依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之相關消防圖說及證明文件，且室內消防栓設備及避難器具亦尚未依規定檢討設置。原處分機關既已限期命訴願人改善，惟訴願人於期限屆滿後，仍未符合設置標準，即得依法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1萬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提行政訴訟。